

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

資訊設備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單位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單位主管	
借用人姓名			
借用資訊設備名稱及數量			
資訊設備借用期限	年 月 日起 ~ 年 月 日止		
用途說明			
電算中心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，財產編號(含財產編號)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借用，說明：_____		
電算中心承辦人		電算中心主任	
校長			

注意事項：

- 借用對象：本校專兼任教師、職員，設備借用僅供教學、公務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- 資訊設備若低於安全庫存量，將無法提供借用。
- 因教學用途借用者，借期至多 1 個月，若借用時間超過 1 個月，需檢附詳細說明書，並簽文經系主任、校長同意後，借期至多 3 個月。
-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：借用人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(1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2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3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資訊設備使用期間應由借用人負責保管之責，若遺失或人為損壞，由借用人賠償或負擔維修費用。
- 設備內之個人資料應自行負責，歸還前應回復原始系統，清除個人資料。
- 設備送回測試、維修或重安裝前請先行資料備份，電算中心不負資料保管之責。
- 奉核可後，請將本申請單送至本中心，以利後續辦理。